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1號

上訴人 王連生
王國豪
王星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慶忠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1號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 記 官 高雪琴